

2023年平武县级惠企政策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惠企事项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部门	政策类别	政策类型	申兑方式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子项	主项	子项							
1	1	引导金融资本投入农业农村	合作银行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主体提供不高于15倍（包含15倍）风险补偿金数额的贷款授信额度，当授信额度超过风险金最高放大倍数时，县人民政府将及时补充风险金规模。当确认借款人无法偿付贷款本息时，由合作银行承担30%，风险补偿金承担70%。单笔贷款金额原则上控制在200万元（含）以下，单户贷款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含）。	关于印发《平武县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平府办规〔2023〕2号）	农业农村局	权益类	贷款融资	即申即享	自2023年4月6日起实施	
2	2	奖励新增入库的工业法人单位	对当年新增入库的工业法人单位，给予奖励7万元。	关于印发《平武县“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奖励办法（试行）》和《平武县加强“四上”企业服务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平府发〔2022〕6号）	工信科技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2022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3	奖励在库时间存续一年以上	在库时间存续一年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上年度纳税额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且工业增加值较上年同比增长15%	关于印发《平武县“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奖励办法（试行）》和《平武县	工信科技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2022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序号		惠企事项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部门	政策类别	政策类型	申兑方式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子项	主项	子项							
		符合条件的工业法人单位	给予奖励 2 万元；次年纳税额同比增长 10%且工业增加值较上年同比增长 10%给予奖励 2 万元。	加强“四上”企业服务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平府发〔2022〕6号)						
	4	奖励新增入库的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法人单位	对当年新增入库的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法人单位,给予奖励 7 万元;对当年“个转企”新增入库的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的法人单位,给予奖励 4 万元,并对当年“个转企”企业实行三年过渡期每户每年 1 万元的财务代理服务支持。	关于印发《平武县“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奖励办法(试行)》和《平武县加强“四上”企业服务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平府发〔2022〕6号)	商务经合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2022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5	奖励在库时间存续一年以上符合条件的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法人单位	在库时间存续一年以上的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给予奖励 3 万元;次年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给予奖励 2 万元。	关于印发《平武县“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奖励办法(试行)》和《平武县加强“四上”企业服务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平府发〔2022〕6号)	商务经合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2022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6	奖励新增入库的服务业法人	对当年新增入库的服务业法人单位,给予奖励 7 万元;对招引外地服务业企业入驻平武,当年新增入库的法人单位,前三年按	关于印发《平武县“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奖励办法(试行)》和《平武县	商务经合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2022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	

序号		惠企事项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部门	政策类别	政策类型	申兑方式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子项	主项	子项							
		单位	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程度，给予奖励 20 万、10 万、5 万。	加强“四上”企业服务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平府发〔2022〕6 号)						
	7	奖励在库时间存续一年以上符合条件的服务业法人单位	在库时间存续一年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5%给予奖励 3 万元；次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给予奖励 2 万元。	关于印发《平武县“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奖励办法(试行)》和《平武县加强“四上”企业服务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平府发〔2022〕6 号)	商务经合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8	奖励新增入库并符合条件的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对当年新增入库，纳税额超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且产值达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建筑业和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给予奖励 3 万元；纳税额超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且产值达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建筑业和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给予奖励 5 万元；纳税额超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且产值达 1 亿元(含 1 亿元)的建筑业和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	关于印发《平武县“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奖励办法(试行)》和《平武县加强“四上”企业服务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平府发〔2022〕6 号)	住建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序号		惠企事项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部门	政策类别	政策类型	申兑方式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子项	主项	子项							
			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给予奖励 10 万元。							
	9	奖励在库时间存续一年以上符合条件的有资质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在库时间存续一年以上的建筑业企业和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年纳税额超 500 万（含 500 万）且产值达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给予奖励 3 万元；次年纳税额超 400 万（含 400 万）且产值达 4000 万元（含 4000 万元）给予奖励 2 万元。	关于印发《平武县“四上”企业培育扶持奖励办法（试行）》和《平武县加强“四上”企业服务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平府发〔2022〕6 号）	住建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2022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	
3	10	民宿产业发展信贷贴息支持	信贷贴息按 50% 比例，按照“先还后贴、分期补贴、应贴尽贴”的原则将贴息款项直接转入民宿建设业主的关联存款账户。	关于印发《平武县民宿产业发展鼓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平府规〔2023〕2 号）	文广旅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1	民宿品牌奖补	发展高端民宿产业，获评天府名宿称号的，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获评国家级名宿称号的，一次性奖补 30 万元。	关于印发《平武县民宿产业发展鼓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平府规〔2023〕2 号）	文广旅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2	“六税两费”减免奖补	符合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民宿，可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	关于印发《平武县民宿产业发展鼓励办法（试行）》	文广旅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序号		惠企事项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部门	政策类别	政策类型	申兑方式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子项	主项	子项							
			费”减免政策（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费。	的通知（平府规〔2023〕2号）					月31日	
	13	“民宿+乡宿”合作补贴	民宿业主带动原住民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闲置住宅改造提升乡宿达到7间以上（含7间），每间投入资金不少于15万元的，按10000元/间给予原住民或村集体经济组织予以奖励，对民宿业主运用理念、创意、运营带动原住民发展乡宿的，按照5000元/间给予民宿业主予以奖励。每年民宿带动乡宿改造提升20户，每户1.5万元。	关于印发《平武县民宿产业发展鼓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平府规〔2023〕2号）	文广旅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4	“民宿+乡宿”合作补贴	村集体经济组织集约推动3户以上原住民利用闲置住宅改造提升乡宿，或推动1户农家乐改造提升为民宿，给予村集体1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平武县民宿产业发展鼓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平府规〔2023〕2号）	文广旅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惠企事项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部门	政策类别	政策类型	申兑方式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子项	主项	子项							
	15	销售文创产品补贴	民宿业主和文旅企业开发文创产品伴手礼，对已开发伴手礼并注册商标的，每个种类给予不超过5000元奖励，销售额达到10万元的按10%给予奖励，销售额达到20万元的按15%给予奖励，销售额达到30万元的按20%给予奖励，上限不超过5万元。	关于印发《平武县民宿产业发展鼓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平府规〔2023〕2号）	文广旅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6	民宿文创带动就业补贴	对民宿业主或文旅企业带动当地群众20人以上（含20人）制作销售文创产品的，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民宿业主或文旅企业实行奖励。民宿业主或文旅企业聘请当地务工人员参与制作销售文创产品1年以上的，给予当地务工人员每人补助1000元。	关于印发《平武县民宿产业发展鼓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平府规〔2023〕2号）	文广旅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7	民宿农业生产设备购买补贴	村集体经济组织购买农机具后，按照购买价格、开具正式发票给予补助兑现。收割机1台（12万元/台）、拖拉机2台（4.5万元/台）、旋耕机4台（0.45万元/台）、微耕机5台（0.49万元/台）、太阳能杀虫灯200盏（0.18万元/盏）、	关于印发《平武县民宿产业发展鼓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平府规〔2023〕2号）	文广旅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惠企事项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部门	政策类别	政策类型	申兑方式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子项	主项	子项							
			育苗棚 4000 平方米（34 元/平方米、含喷灌设施）。							
	18	“民宿+务工”就业补贴	在平武县境内投资建设的民宿企业聘请当地务工（店员、乡厨等）人员 1 年以上的，第一年给予乡厨从业人员补助 1000 元/人，第二年给予乡厨从业人员补助 500 元/人，第三年给予乡厨从业人员补助 500 元/人。	关于印发《平武县民宿产业发展鼓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平府规〔2023〕2 号）	文广旅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9	“民宿+务工”就业补贴	民宿企业每年聘用县内乡厨的工资费用达 10 万元及以上，给予民宿企业 10% 奖励。	关于印发《平武县民宿产业发展鼓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平府规〔2023〕2 号）	文广旅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	补助“民宿+专业助耕队”	补贴积极使用专业助耕队的各种养大户、龙头企业，补贴幅度根据用工单位/个人全年支付助耕队工资量的 10%，每家用工单位补贴上限为每年 10 万元，总补贴上限为每年 50 万元；参照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业助耕队全年总工资的 5% 给予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管理且每年总费用不超过 5 万元。	关于印发《平武县民宿产业发展鼓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平府规〔2023〕2 号）	文广旅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惠企事项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部门	政策类别	政策类型	申兑方式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子项	主项	子项							
	21	民宿种苗补贴	种苗补助，经验收合格（苗木成活率不低于85%）按照种苗（25元/株）价格的50%给予一次性补贴。	关于印发《平武县民宿产业发展鼓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平府规〔2023〕2号）	文广旅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2	民宿销售庭院农产品补贴	对民宿销售庭院农产品给予销售总额3%的奖励。	关于印发《平武县民宿产业发展鼓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平府规〔2023〕2号）	文广旅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4	23	支持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奖励	对符合全县服务业发展规划要求，实际投资额（不含土地成本，不含房地产项目）达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及以上的新建项目（自持物业不低于30%）和达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及以上的改造提升项目，开业营运后，新建项目分别给予不超过15万元、30万元、50万元补助，改造提升项目分别给予不超过5万元、10万元、15万元补助。	关于印发《平武县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平府发〔2019〕13号）	商务经合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自2019年12月17日起实施	
	24	鼓励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奖	对年营业收入500-1000万元、1000-2000万元、2000万元以上的规上服务业企业（纳入核算），年增长率超过35%的，	关于印发《平武县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商务经合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自2019年12月17日起实施	

序号		惠企事项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部门	政策类别	政策类型	申兑方式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子项	主项	子项							
		励	分别给予不超过1万元、2万元、4万元奖励；年增长超过50%的，分别给予不超过2万元、4万元、8万元奖励。对批发业销售收入1000-1500万元、1500-2000万元、2000万元以上，零售业销售收入500-800万元、800-1200万元、1200万元以上，住宿餐饮业营业收入200-400万元、400-600万元、600万元以上的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年增长超过12%的，分别给予不超过0.3万元、0.5万元、0.8万元；年增长超过20%的，分别给予不超过1万元、1.5万元、2.5万元的奖励；年增长超过30%的，分别给予不超过2万元、3万元、5万元的奖励。	(平府发〔2019〕13号)						
	25	支持企业升规(限)入统奖励	对新入库且在库存续时间超过1年的规上服务业企业(纳入核算)和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包括个体工商户)，分别给予不超过5万元一次性奖励。如果入库第一年该企业营业收入(或销售额、零售额)增速为	关于印发《平武县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平府发〔2019〕13号)	商务经合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自2019年12月17日起实施	

序号		惠企事项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部门	政策类别	政策类型	申兑方式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子项	主项	子项							
			负，按三分之一给予奖励。对“个转企”新进入统计名录库的规上服务业企业（纳入核算）、限上商贸流通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5万元一次性奖励，并对以上“个转企”企业实行三年过渡期每户每年1万元的财务代理服务支持。对规上服务业企业（纳入核算）和限上商贸流通企业的财务代理服务给予支持。对服务业规上企业（纳入核算）及限上企业（含个体）的统计人员给予补助，在统计数据及时准确上报的前提下，按照每户每月400元标准补助。							
	26	支持企业连锁经营奖励	对本县规上服务业企业（纳入核算）、限上商贸流通企业，通过直营连锁跨区域发展且结算仍留在平武总部，县外主营业务年收入突破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的，分别给予不超过5万元、10万元、15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平武县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平府发〔2019〕13号）	商务经合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自2019年12月17日起实施	

序号		惠企事项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部门	政策类别	政策类型	申兑方式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子项	主项	子项							
	27	鼓励服务业企业创牌定标奖励	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等国家级、省级品牌的服务业企业，给予不超过30万元、10万元奖励。对新列入中国服务业500强的企业，给予不超过30万元奖励。对新列入省政府服务业100强企业或服务业100强品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0万元奖励。对中华老字号的重要传统技艺，申请获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给予不超过20万奖励。对服务业企业主导制订或修订服务业国际、国家标准进行支持，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元、20万元奖励。	关于印发《平武县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平府发〔2019〕13号）	商务经合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自2019年12月17日起实施	
	28	丰富平武特色品牌供给奖励	对纳入统计的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与我县工业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村专合组织签订合同，设置平武特色品牌产品销售专柜，年销售额超过1000万元（工业产品）、500万元（农业产品）的，按超过金额部分分别给予不高于1%、2%的奖励，单个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30万元。支持平武优势	关于印发《平武县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平府发〔2019〕13号）	商务经合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自2019年12月17日起实施	

序号		惠企事项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部门	政策类别	政策类型	申兑方式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子项	主项	子项							
			工业消费品、特色农副产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对我县扶贫产品及名优特新产品进县外超市、商圈、市场、餐企等“四进”活动，以及平武企业参加省上组织的“川货全国行”各站点活动的择优给予支持。							
	29	促进物流业快速发展奖励	对《绵阳市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确定的重点物流园区、物流项目用地，优先纳入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首次被评为国家5A、4A、3A、2A级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平武县建设快递、快运区域分拨中心，年处理能力达到2000万件的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年处理能力达到1000万件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注册地在平武的快递、快运公司或网点，年处理能力达到70万件、100万件、150万件的，分别给予不超过0.5万元、1万元、2	关于印发《平武县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平府发〔2019〕13号）	商务经合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自2019年12月17日起实施	

序号		惠企事项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部门	政策类别	政策类型	申兑方式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子项	主项	子项							
			万元奖励，对物流企业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高性能物流设备，给予不超过80%的物流补贴。							
	30	促进电子商务融合发展奖励	对自营电子商务平台，年交易规模突破100万元、300万元、700万元的，分别给予不超过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对在第三方平台设立网店的电商应用企业，线上销售平武农特产品年销售收入突破100万元、200万元、500万元的，分别给予不超过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线上销售平武工业制成品实现年销售收入突破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的，分别给予不超过5万元、10万元、20万元奖励。支持电商产业园区发展，对电商品牌培育、电商行业统计、电商人才培养、电商孵化、电商对接推介等电子商务公共服务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关于印发《平武县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平府发〔2019〕13号）	商务经合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自2019年12月17日起实施	
	31	鼓励文化服务业创新	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文化产业融合示范项目，分别给予项目运营主体不超过	关于印发《平武县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	商务经合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自2019年12月17日起实施	

序号		惠企事项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部门	政策类别	政策类型	申兑方式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子项	主项	子项							
		发展奖励	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对新评为全国30强、省级20强文化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不超过30万元、20万元奖励。	政策措施》的通知 (平府发〔2019〕13号)						
	32	促进健康养老融合发展奖励	对社会力量投资分别在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以上养老服务和医养结合机构，符合建设标准和资质条件、运营规范，且运营2年以上的，分别给予不超过5万元、10万元和20万元的奖励。对列入国家级、省级中医药康养重点项目名单的，验收合格后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补助。	关于印发《平武县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平府发〔2019〕13号)	商务经合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自2019年12月17日起实施	
	33	推动商贸服务业转型升级奖励	支持线下重点零售企业加快新理念、新技术、新设计改造提升，向场景化、体验式、互动性、综合型消费场所转型，根据具体投资情况给予投资额1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鼓励经营困难的传统百货店、大型体育场馆、老旧工业厂区等改造为商业综合体、消费体验中心、健身休闲娱乐中心等多功能、综合性新型消费	关于印发《平武县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平府发〔2019〕13号)	商务经合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自2019年12月17日起实施	

序号		惠企事项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部门	政策类别	政策类型	申兑方式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子项	主项	子项							
			载体, 根据具体投资情况给予投资额 10% 的补贴, 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大型批发市场和专业市场改造提升, 根据具体投资情况给予投资额 10% 的补贴, 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新建精品特色商务酒店, 新评定为 5A、4A、3A 级酒店, 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新进五星级酒店, 开业运营后, 每家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							
	34	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奖励	对县政府或商务部门同意举办的消费节庆活动给予举办方或组织方不高于实际投入金额 50% 的补助, 每场活动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对县级部门主办或支持举办的消费节庆活动根据活动效果择优给予支持, 每场活动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对新兴消费领域发展开展相关消费促进活动的企业或活动主办方择优给予每年不超过 3 万元的资金补助。鼓励具备条件的流通企业回收消费者淘汰的废旧电子电器产品, 折价置换绿	关于印发《平武县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平府发〔2019〕13 号)	商务经合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实施	

序号		惠企事项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部门	政策类别	政策类型	申兑方式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子项	主项	子项							
			色、节能、智能电子电器产品，对开展相关产品促销活动的企业择优给予每年不超过3万元的资金补助。对重点零售企业占用城市道路（商业外广场）开展产品静态展示宣传活动给予支持，根据活动效果择优给予活动主办方每年不超过5万元的资金补助。对企业外出参加各类展会促进消费的，在交通、住宿、展位、广告宣传、货物运输等方面，给予每户企业每次不超过3万元，每年不超过15万元的补助。							
	35	活跃夜间商业和市场奖励	开展夜经济主题活动，根据年度活动对区域经济的拉动作用等情况，给予活动运营管理方3-15万元的资金补助。打造夜间消费场景和集聚区，命名为“县级特色夜市街”的，对投资额（除征地拆征及房屋建设之外的费用，以下类同）在500万元（含）以上的，给予投资单位或日常运营单位不超过20万元一次性补助；投资额在200万元（含）—500万元	关于印发《平武县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平府发〔2019〕13号）	商务经合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自2019年12月17日起实施	

序号		惠企事项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部门	政策类别	政策类型	申兑方式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子项	主项	子项							
			<p>的，给予投资单位或日常运营 管理单位不超过 15 万元一 次性补助；投资额在 100 万 元（含）—200 万元的，给 予投资单位或日常运营管理 单位不超过 10 万元一次性 补助；投资额在 100 万元 以下的，给予投资单位或日 常运营管理单位不超过 5 万元一次性补助。大型商 户延长营业时间，开展夜 间系列促销活动，加大夜 间消费打折让利力度，根 据延时服务时间长短、延 时所增长费用支出及延时 经营所取得的效益等方面 ，择优给予每户企业每年 不超过 3 万元的资金补 助。对新认定或打造的国 家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 并通过验收的，给予投资 单位或日常运营管理单位 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策划组织夜间文化演艺、 体育赛事活动，根据活动 影响力、取得的效益等择 优给予活动组织方一定额 度的资金补贴，每场活动 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p>							

序号		惠企事项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部门	政策类别	政策类型	申兑方式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子项	主项	子项							
	36	搭建品牌商品营销平台奖励	每引进1个平武首家国际一线品牌，对品牌所在商场经营管理方给予不超过2万元奖励；对和平武开设经营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四川首店、绵阳首店、平武首店的国际一线品牌（不含港澳台）授权代理商，且经营年限满2年，分别给予不超过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鼓励特色小店创新商业模式和经营业态，按照开设或改造费用的30%，择优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补贴。推动新品首发进展会、进商场、进商圈，对品牌首店、本土知名品牌、商业综合体、商业运营机构等开展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大型新品发布活动，对活动的宣传推广、场租和展场搭建总费用的35%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补贴。	关于印发《平武县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平府发〔2019〕13号）	商务经合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自2019年12月17日起实施	
	37	发展农村流通体系奖励	每年在已建镇（乡）电子商务服务网点中，选取五个服务覆盖范围广、年农产品网络销售额50万及以上、年快递业务量1万件的县级电子商务镇（乡）	关于印发《平武县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平府发〔2019〕	商务经合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自2019年12月17日起实施	

序号		惠企事项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部门	政策类别	政策类型	申兑方式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子项	主项	子项							
			服务示范点，每个给予 2 万元奖励。	13 号)						
	38	扩大农产品流通奖励	在农产地就近建设改造具有产后商品化处理功能的产地集配中心、冷库、产地仓等设施，配备设备，对符合要求项目择优按照项目投资或设备购置费用的 5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给予补助。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具有集中采购和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农产品冷链物流集散中心，配备冷链设施设备，对符合要求项目择优按照项目投资或设备购置费用的 5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给予补助。提升供应链末端惠民服务能力，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或改造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等农产品零售市场，对符合要求项目择优按照项目投资或设备购置费用的 5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给予补助。	关于印发《平武县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平府发〔2019〕13 号）	商务经合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实施	
	39	发展总部经济	对新引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及工作场所在平武县境	关于印发《平武县关于进一步加快	商务经合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序号		惠企事项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部门	政策类别	政策类型	申兑方式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子项	主项	子项							
		奖励	内，实行统一核算，并在平武县汇总缴纳各类税收且申报年度上一年对县级财政收入贡献不低于 2000 万元的服务业企业地区总部、采购中心、研发中心、区域分拨中心，以实际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按实际约定的奖补比例一次性兑现剩余部分。连续实现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的，在第一年奖补比例的基础上增加 1%，累计增加不超过县级财政实际留存部分的 80%。单家企业的年度奖补总额度最高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县级财政实际留存部分额度。	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平府发〔2019〕13 号）					起实施	
	40	打造综合商圈和特色商业街区奖励	对国家级、省级、市级新认定或打造的商贸功能区(商圈)和特色商业街区(含步行街)，并通过验收的，分别给予投资单位或日常运营单位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关于印发《平武县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平府发〔2019〕13 号）	商务经合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实施	
	41	发展楼宇经济奖励	以整栋商务楼宇为核算单位，楼宇内企业年度合计实缴增值税和所得税县级留成部分（房	关于印发《平武县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	商务经合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起实施	

序号		惠企事项政策名称		政策依据	部门	政策类别	政策类型	申兑方式	有效期	备注
主项	子项	主项	子项							
			地产企业除外)首次突破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的,对楼宇经营管理机构分别给予不超过10万元、20万元、30万元奖励。	政策措施》的通知 (平府发〔2019〕13号)						
	42	打造服务业产业平台奖励	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服务业各产业跨界融合,建成县级公共服务平台,并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给予奖励,奖励总金额为平台建设期内实际投入20-30%,最高不超过20万。	关于印发《平武县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平府发〔2019〕13号)	商务经合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自2019年12月17日起实施	
	43	建设社区生活综合服务设施奖励	新建和改造一批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和便民消费圈,择优给予项目实施或运营单位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对进入社区集中提供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纳入核算),择优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	关于印发《平武县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平府发〔2019〕13号)	商务经合局	奖补类	财政支持	即申即享	自2019年12月17日起实施	